

纪检监察组织述职工作会召开 16名负责人现场述职

本报讯（记者 张渝）1月13日，我区召开2020年度纪检监察组织述职工作会，通过述职相互学习，共同提高，进一步推动全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0年，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坚持稳中求进、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区政治生态持续向好，干部群众精神面貌持续向上，高质量发展动能持续增强，社会和谐稳定局面持续巩固。

会上，驻管委纪检监察组等16个纪检监察组织负责人依次登台，从工作概况、工作亮点、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打算等方面进行述职。

会议要求，全区纪检监察组织要认真履行好协助职责，持续贯通联动“两个责任”；要聚焦监督第一职责，持续做实做细日常监督；要突出严查处强震慑，持续精准发现问题；要落实高质量要求，持续提升办信办件质效；要坚持规范化法制化，持续打造过硬干部队伍。常思肩负之责，常守忠诚干净担当之要，凝心聚力干事业，努力开创江津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丁乙参加会议。

石诗龙参加德感街道 区人大代表会前集中视察

本报讯（记者 郭开星）1月13日，在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期即将召开之际，区人大常委会德感街道工委组织辖区人大代表开展会前集中视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石诗龙参加视察活动。

当天，代表们先后来到德感街道篆山坪社区、德感幼儿园、德感滨江路等地，实地视察了成渝铁路改造下穿道建设、德感幼儿园办园、德滨路连通工程建设等情况。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代表们深入学习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并围绕德感街道基础设施

建设、教育事业、征地拆迁、环境保护、营商环境优化等热点、难点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

石诗龙对德感街道区人大代表履职情况表示肯定。他说，组织人大代表集中开展会前视察，是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确保大会期间人大代表提出高质量意见建议的基础。大家紧紧围绕全区发展大局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谋在深处、谋在实处，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建议，对推动德感街道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石诗龙指出，区十七届人

大五次会议将在本月27日至30日召开，作为本届人大代表任期内的最后一次人代会，会议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市委、区委全会精神，擘画江津未来五年发展蓝图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凝聚推动江津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一区两群”协调发展的磅礴力量，各级人大、人大代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此次会议的特殊重要性，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担当新发展使命，以新时代新作

为向党的百岁华诞献礼。要把贯彻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市委、区委全会精神与出席区人代会、履行代表职责紧密结合起来，在认真听取选区和选民意见建议基础上，认真准备审议发言和议案建议。要充分发挥纲要解读员、预算监督审查联络员的作用，引导代表审议好区“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预算草案，集中全体人大代表智慧和力量，共同绘就江津未来五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蓝图，推动做好今年的工作，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

石诗龙要求，区人大常委会德感街道工委要进一步打好提前量，做好会前准备，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为代表参会履职做好服务保障。要积极协助代表准备好议案、建议和全团建议，提交区人代会，推动问题解决；协助代表准备好审议发言，确保代表都能发言、言之有物，提高审议质量。就代表视察提出的具体问题，要进一步加强与区级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方案措施落到实处，让代表和群众满意。

民革江津区委举行 参政议政专题培训会

本报讯（记者 黄娅秋）1月13日，民革江津区委参政议政工作培训会暨2021年“民革讲堂”第一期在区行政中心举行。会议邀请了市委统战部研究室（法规处）康程针对“党外人士如何提升建言献策能力”作专题培训。

培训会上，康程以“谁是读者”“读者关心什么”“作者关注什么”等为主题，引入党外人士参政议政的历史，结合专业的理论知识讲解，以及切合实际的范例分析，重点对如何撰写好党外人士建言，如何提高参政议政能力等作了深入浅出的精彩阐述，有效提升了全区民革党员参政议政、撰写提案、党外人士建言等业务能力。

会议强调，市、区“两会”即将召开，民革党员要加强学习、找准问题、群策群力、精准建言、明确参政议政工作的重心，通过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摸准实情、掌握第一手资料后，认真撰写提案、建议，要真正做到科学参政、民主参政、依法参政。

区政协副主席、民革江津区委主委李祖琪出席会议。

圣泉街道8000多平方米违建被拆除

本报讯（记者 王茜 通讯员 陈柏军）日前，在圣泉街道辖区的一处违法建设现场，拆除工人和吊车紧密配合，正在依法拆除一处8000多平方米的钢筋混凝土建筑，这标志着圣泉街道拉开了2021年违建集中整治行动的序幕。

本次拆除的建筑是两层框架结构建筑，房屋第1层建筑面积为4102.78平方米，第2层建筑面积为4178.38平方米，共计8281.16平方米。经核，该处建筑未取得任何审批手续，属于典型的违法建设行为。此次行动，圣泉街道成立了政策法规保障组、现场安保组等工作小组，出动执法人员10人次，吊车2台，执法车辆6车次，安保人员100人次，将该处两层框架结构建筑全部拆除。

圣泉街道相关负责人介绍，该街道坚持采取“罚拆并举，成片整治，分类整治”的工作方

式，并创新宣传工作，组织辖区物业公司人员集体到整治工作现场观摩学习，将所见所闻带回，对业主进行宣传动员，形成了整治工作的良好宣传氛围。2020年，该街道违建整治量为3550.49平方米，共整治违法建筑3551.42平方米，整治率为100.3%。截至目前，该街道已累计整治违法建筑5684.12平方米，占该街道违法整治总任务的100%。

“接下来，我们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相关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建筑整治工作的宣传、巡查、发现和消除力度，积极开展违法建筑专项整治工作，切实维护好辖区范围内的土地管理和房地产市场秩序，还市民一个清新亮丽的市容环境，增强市民的满意度、获得感。”区违建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表示。



拆违现场

江津区支持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为了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对江津区发展消费品工业的定向导航，支持我区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对新投资消费品项目且经有关部门备案的企业，根据企业本年度贷款情况，按银行基准利率（具体以当年一月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为准）的50%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二条 对新增担保额度发生的担保费给予一个百分点激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三条 对工业（创意）设计商用后评选获得一等奖的给予5万元/件的激励，二等奖给予3万元/件的激励，三等奖给予1万元/件的激励。

第四条 对事先备案的新增品种的产品，商用后按每新增一个品种给予1万元激励。

第五条 加大对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支持力度，按不高于项目投资总额的40%给予激励，激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六条 对当年新认定入库的科技型企业，一次性激励1万元；对新认定的高成长性企业，一次性激励1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当年复评以及新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激励20万元。

第七条 对一般性企业（非科技型企业、非高新技术企业），按当年研发投入经费的0.5%给予激励；对科技型企业，按当年研发投入经费的1%给予激励；对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成长性企业，按当年研发投入经费的2%给予激励。

第八条 对新设立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且符合江津消费品工业发展导向的独立法人研发机构，经市级以上（含市级）科技主管部门评审认定的，按该研发机构建设投入的50%给予一次性激励，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对首次获批国家级的研发平台，给予80万元的一次性激励。对首次获批市级的研发平台，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激励。

第九条 对申请获得知识产权价值信用贷款的科技型企业，按时还本付息后，按该项贷款当期收取担保服务费的100%给予激励。

第十条 对入驻消费品工业源产地线上平台且年网络销售额达到10万元以上，按网络销售额的1%给予激励，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6000元。

第十一条 对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参加江津区外展会的，按照产生展位费的60%给予补贴，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年。

第十二条 在支持升规升限激励政策基础上，对消费品工业企业新成立销售公司且纳入限上统计的，批发企业年销售额达2亿元以上、5亿元及以上、10亿元以上或者零售企业年销售额达8000万元及以上、2亿元以上、5亿元以上、2亿元以上、5亿元以上，按照就高原则，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激励，激励资金总额不高于企业当年区级经济贡献。

第十三条 对建设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获得国家级、市级、区级认定的，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激励。

第十四条 对应用节能环保技术，新建、改建农产品初加工设施设备的，按实际投资额的40%给予激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五条 对以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为原料，在医疗、日化、保健等领域成功研发生产新产品的，按当年销售额的10%给予激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六条 对收购贫困村农产品用于加工的，按当年收购金额的5%给予激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十七条 对新建游客接待中心、展览馆、博物馆等为消费品工业服务的基础设施，面积100—300平方米，一次性激励10万元；面积超过300平方米，一次性激励30万元。

第十八条 对申报非遗名录成功的，按照国家级、市级、区级，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2万元一次性激励。对成功申报市级及以上非遗项目并完成传承任务的，每年给予5万元激励。

第十九条 以上政策针对消费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2020年1月1日起算。

以上政策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与区级以前出台的激励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招商引资协议约定事项按招商引资协议执行。

第二十条 本政策从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江津区支持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解读

一、政策出台的背景依据

2019年10月12日，市委书记陈敏尔和市长唐良智到江津调研，指出要大力发展消费品工业。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于今年初印发了《江津区打造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行动计划（2020—2022年）》（江津委发〔2020〕3号），明确我区要制定专项支持发展消费品工业的政策。为支持我区消费品工业发展，打造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制定了《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支持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0〕172号）（以下简称“本政策”）。

二、政策的主要内容

本政策针对消费品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制定了一系列激励政策。第一条至第五条，包括对企业有新投资项目贷款贴息，新增担保额度担保费，工业（创意）设计商用，新增品种的产品销售和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给予激励等5条政策。第六条至第九条，包括对新认定的创新主体，企业研发投入经费，新设立且符合江津消费品工业发展导向的研发机构及首次获批国家级、市级的研发平台，申请获得知识产权价值信用贷款的科技型企业给予激励等4条政策。第十条至第十二条，包括对入驻消费品工业源产地线上平台销售、外出参展、新成立销售公司且纳入限上统计给予激励等3条政策。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包括对企业建设农产品出口示范基

地获得认定，应用节能环保技术新建、改建农产品初加工设施设备，以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为原料研发新产品，收购贫困村农产品用于加工给予激励等4条政策。第十七条至第十八条，包括对企业消费品工业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申报非遗名录和非遗项目并完成传承任务给予激励等2条政策。

本政策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与区级以前出台的激励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招商引资协议约定事项按招商引资协议执行。本政策计算时间从2020年1月1日开始，具体组织实施单位是各行业主管部门，最终解释权归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政策中涉及的关键词、专业名词解释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当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且按规定纳统的工业企业。

银行基准利率，具体以当年一月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贷款基础利率的简称）为准。

高成长性企业，是指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研发能力，连续两年销售收入增长20%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200万元以上，且上一年度申请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并完成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的入库科技型企业。

研发投入，国际也称为R&D，是指企业实际投入研究开发的经费，它包括企业

本身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和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所支付的研究开发经费。

消费品工业源产地线上平台是指在大型电商平台建立以江津区消费品工业为主的电商专区，且入驻江津区内企业不少于50家以上。

四、新旧政策对比

本政策第六条至第九条，在《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津区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9〕18号）（以下简称“18号文件”）的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中有相应条款，为加大对消费品工业的支持力度，本政策提高了激励标准。本政策第十一条与18号文件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第六条均涉及对参加展会的激励，两条政策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本政策第十二条是《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加快市场主体培育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试行）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0〕85号）第一条支持升规升限激励政策基础上的叠加政策。本政策第十五条内容与18号文件中促进农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第二条政策均涉及对农产品为原料研发新产品的激励，本政策对“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为原料”表述进行了优化。本政策第十七条内容与18号文件中促进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第二十六条政策均涉及对消费品工业服务基础设施的激励，本政策对其面积和激励金额进行了明确。